

## 史前台灣、原住民、國際競爭時期

※序論：什麼是歷史？

一、兩個時空共存：

1. 歷史事件發生的時空。
2. 史家所處的時空。

二、客觀認識歷史：收集史料，深入情境，理解不同歷史時空。

三、尋找歷史線索：

1. 多元+多源的史料。
2. 重建歷史情境、理解不同脈絡。
3. 尊重多元的歷史記憶。

四、思考與傳承歷史。

You never know !

※台灣的史前文化：

一、台灣歷史發展特色：移民新天地、政權更迭、海洋性格（積極、冒險、商人、賭徒的性格）、多元文化。

二、臺灣考古發展：

(一) 日治：

1. 1896 年日本學者在臺北發現芝山岩遺址。
2. 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設立土俗人種學教室。

(二) 民國：

1. 1964 年發現大坵坑遺址。
2. 1968 年發掘臺東八仙洞遺址，確立長濱文化。
3. 1970 年代濁水計畫（濁水、大肚溪自然與文化史科際研究計畫）。
4. 1980 年代發掘卑南與十三行遺址。

三、台灣史前文化：

△舊石器文化：敲製石器（受制自然）、穴居、採集漁獵、用火（熟食、照明、取暖、防禦、安全感）。

(一) 舊石器早期：澎湖原人（南島語族之源）。

(二) 舊石器晚期：長濱（台灣現存最早的史前文化）、網形（中西部丘陵區、鯉魚潭水庫）文化、【左鎮（台南，目前發現最早的人類頭骨與牙齒化石）？】，由華南傳入（冰河時期）。

(三) 新石器早期：大坵坑（粗繩紋陶=彩陶、火耕種根莖類作物，可能是南島語族的遠祖）、菓葉（澎湖）。

(四) 新石器中期：訊塘埔（北部）、牛罵頭（清水）、牛稠子、墾丁（台灣最早種稻米）、細繩紋紅陶（東海岸）。（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多元並立』，形成較大的定居聚落，有來生觀念）

(五) 新石器晚期：芝山岩、圓山（貝塚證明台北湖存在）、植物園（北部）、營埔（中部）、大湖（南部）、卑南（石板屋與墓葬面向都蘭山→信仰；人獸型玉器、陪葬品→貴族、階級社會；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麒麟（巨石『南島語族共同特色』、東部）。

△1. 新石器文化：磨製石器（思考掙脫自然）、燒製陶器、農業出現（產食、定居、聚落、畜牧、剩餘勞力創造文明→新石器革命）。

2. 與東南亞和大陸東南沿海新石器文化關係密切，北部圓山遺址發現與卑南文化類似的人獸形玉琀，證明雙方當時有交通往來。

(六) 金屬器：使用銅、鐵器，部落戰爭激烈，與大陸東南沿海和東南亞等地有（航海）商業往來。

1. 十三行：

- A. 煉鐵作坊、干欄式建築（高溫多雨＝【河姆渡】文化）。
- B. 瑪瑙、玻璃、金飾、銅器、宋元瓷器→對外貿易頻繁。
- C. 側身屈肢葬、無頭葬（顯示聚落戰爭或獵人頭）。

2. 大邱園（中部）：玻璃、鐵環。

3. 番仔園（中部）：俯身直肢葬，頭蓋陶罐，類似卑南文化。

4. 蔦松（宋明瓷器）、靜浦（石板棺直肢葬→坐姿屈肢葬）、漢本（宜蘭）。

△1. 新北市八里區的史前文化：大坵坑、十三行（博物館）。

2. 臺灣東部的史前文化：長濱、卑南、靜浦。

3. 南科遺址：高科技與考古文化並存。

## 壹、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群及分布：（原住民文化受金屬時代的影響，以位置判別：十三行→噶瑪蘭、凱達格蘭、馬賽族；蔦松→西拉雅族；靜浦→阿美族；舊香蘭→魯凱、排灣族。）

（一）南島語族（華南、東南亞傳入）：

1. 東番（明）。

2. 清朝：依官府與部落的關係，分為熟番（接受教化、統治）、化番（只繳稅）、生番（清領依納稅、漢化、歸順程度區別漢番關係）。

3. 日治：起初依照分佈地形分類

A. 熟蕃（平埔族）：漢化，不需特殊的統治方針。

B. 化蕃、生蕃：特殊統治，出現理蕃政策（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蕃地警察。

C. 1923年皇太子（後來的昭和天皇）將生蕃改稱高砂族（∴天皇治下無野蠻人），1935年（∴【霧社】事件）官方文書才將生蕃改稱高砂族，熟蕃改稱平埔族。

D. 人類學者從居住地區、語言、風俗文化，劃分高砂族為九族。

4. 戰後：稱九族為山胞，1994年改稱原住民（正名運動修憲改稱）。

5. 原住民自我分類：以部落為政治、經濟單位

A. 同族不同部落，有不同的起源傳說。

B. 部落聯盟共主：大肚蕃王。

C. 依情勢不同而各自行動，Ex. 對抗、協助統治者，或中立、遷徙。

D. 從未出現國家組織，以部落保留各自文化。

（二）平埔族：凱達格蘭（北臺灣，馬賽人精航海貿易）、噶瑪蘭（後來正名為高山族）、道卡斯、巴則海、巴布（瀑）拉、貓霧揀、洪雅及西拉雅。

（三）高山族：泰雅、太魯閣、噶瑪蘭、賽德克、賽夏、布農、鄒、邵、魯凱、排灣、阿美、撒奇萊雅、卑南與達悟。

△∴語言、風俗不同，加上自我認同覺醒和世界潮流影響下，展開正名運動，Ex. 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 FROM 阿美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 FROM 泰雅族；邵、拉阿魯哇、卡那卡那富 FROM 鄒族。

二、早期文獻中的原住民：記錄者多帶主觀立場，內容未必正確。

（一）陳第《東番記》是最早有關原住民（西拉雅）的記載。

（二）荷人甘治士《福爾摩沙島略記》描述西拉雅的風俗，創新港文。

（三）17世紀傳教士康第紐斯（荷據、西拉雅）、艾斯奇維（西人、記錄凱達格蘭）的記載。

（四）清朝：郁永河《裨海紀遊》（西拉雅）、〈番社采風圖〉（官方委託製作，展現平埔族對清帝國的

服從)、〈皇清職貢圖〉。

### 三、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一) 文化傳承：從未出現文字(無法文化統一)、口傳故事、歲時祭儀。

類別	政治組織	社會組織	經濟活動	宗教信仰	其他
平埔	1. 居住地近海岸，易受外來文化衝擊，傳統文化保存不易。 2. 長期受漢人文化影響，與漢人差異不明顯。 3. 西拉雅族最大：男子留短髮，留數吋垂於兩側，以飾物穿過耳垂；女子留長髮，15、6歲鑿齒，是成年及美麗的象徵。				
	年長男子組織會所 西拉雅族公廨 大肚番王(抗荷)	母系社會(噶瑪蘭巫師皆女性) 贅婚制 (牽手、打狗、諸羅由來)	男獵(火驅趕) 女(火)耕：小米、芋薯、早稻 凱達格蘭商貿	祀壺民族(阿立祖禁忌) 火，不焚香、不燒紙錢，影響漢人地基主信仰) 道卡斯族走躔=走田(賽跑祭祖) 尪姨(祭司)	公廨指政教中心(=唐代公廨本錢)，於小林村 干欄式住屋 生食、醃製魚及鹿內臟
高山	1. 居住山區或東部，對外接觸晚，多保留傳統文化。 2. 山區對內交流不變，各族文化差異大。 3. 火(游)耕：女性、小米。 4. 漁獵：男性、事前舉行祈求平安儀式、遵守與自然共存準則。				
泰雅	推舉領袖 分布最廣(埔里以北)	父系社會 紋面 聖山大霸尖山	狩獵 粗放農業 紡織	泛靈、櫻花祭、祖靈祭 鳥占判斷吉凶 彩虹為神靈橋 祭團 gaga 為最高執法者	
賽德克				泛靈 播種祭、豐收祭祈求豐收	男子將獵首視為尊嚴 特色樂器鼻笛 芋麻織布植物染布
賽夏	推舉部落領袖			泛靈 矮靈祭	臂鈴為特色樂器
太魯閣				泛靈	口簧琴
布農	推舉部落領袖 居住最高(高山族中的高山族)	父系社會	狩獵 粗放農業	泛靈、拔齒 打耳祭(成年禮)	編織 八部合音(播種祭) 小米祭
鄒	世襲			泛靈、團結祭、戰祭(青年會所庫巴前舉行→凝聚族人的向心力)	藤編、打屁股 赤榕為聖樹
拉阿魯哇				聖貝祭	男性胸前配戴手繡三角形圖騰 女性編織手藝
卡那卡那富	男子集會所札格勒			米貢祭 河祭	
排灣	世襲	貴族社會	狩獵	泛靈、五年祭(刺球)、豐	祖靈柱木雕、石板屋

	長嗣承繼		粗放農業	年祭、崇拜百步蛇	頭目、貴族、勇士、平民 橙黃綠三色琉璃珠
魯凱				泛靈、五年祭、豐年祭(盪鞦韆)、百步蛇為祖靈	祖靈柱木雕、石板屋 百合花
阿美	人數最多 年齡階級制	母系社會 贅婚制	漁撈	泛靈 豐年祭	陶器 郭英南亞特蘭大奧運
撒奇萊雅					阿美族支系 長者賜飯 刺竹圍籬
卑南	少年與成年會所(嚴格的軍事訓練)		狩獵 粗放農業	泛靈、聯合年祭 猴祭	人形舞蹈紋刺繡 縱橫卑南縱谷(卑南王)
達悟	推舉部落領袖	漁團組織	漁撈	泛靈、飛魚祭 新船下水祭(拼板舟)	石板屋、半穴居、瓜皮髮型、丁字褲、甩髮舞
邵	世襲	父系社會	漁撈	泛靈	剝木、公媽籃 杵音之舞
噶瑪蘭	男性有年齡階層組織	清中葉(嘉慶) 自蘭陽平原遷往花東		泛靈(精、祖、神靈) 巫師皆為女性 出草勝利、年底祭祖祭儀	

## 貳、荷西統治及鄭氏政權 (【17】th)

一、海洋台灣的位置：西太平洋交通要地、西方國家競逐東亞的重要據點、重要物產(鹿皮、蔗糖、稻米、硫磺)。

二、各方的活動：

(一) 西方國家來臺前，漢人、日本人已與臺灣原住民有貿易往來。

(二) 1. 漢人到澎湖(∴距離近∴最早開發)捕魚(9世紀唐末,12世紀南宋時定居『∴元軍南下』)。

△1. 冬至前後2~3個月捕烏魚,漁民搭建漁寮作為季節性休息據點,未打算長期定居。

2. 南宋趙汝适在《諸蕃志》記載:「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

2. 元代在澎湖設立巡檢司(官方治理之始)。

3. 明朝實施海禁(明太祖為防倭寇,壟澎),臺灣成為海盜巢穴(海盜陳老最早入據澎湖。16世紀末海盜林鳳、林道乾在澎湖及台灣本島活動。1620年代顏思齊、鄭芝龍,招攬漳泉移民開墾笨港「嘉義、雲林北港、斗六一帶」,鄭氏降明後,漢人仍留在台灣從事農墾,及硫磺、黃金交易)。

4. 14世紀末(明)開始有海商在台灣活動。

△1. 16世紀中泉州人李旦是最有勢力的武裝海商(以甲必丹之名與荷蘭貿易),16世紀末明朝(戚繼光)打擊東南沿海倭寇,日人始轉往台灣本島活動。

2. 商:向魷港(嘉義布袋或台南北門)原住民交換鹿皮;盜:海禁鬆弛時,在大陸沿海劫掠。

(三) 豐臣秀吉(白銀產量驟增貿易發達、要求原住民納貢)、德川家康(要求原住民朝貢,遭原住民攻擊敗退)曾想將臺灣納為勢力範圍但無結果(因德川幕府鎖國+無國家組織無法遞交納貢文書)。

(四) 1. 荷蘭占領南臺灣前,曾兩度進犯澎湖,被明朝驅逐(1<sup>st</sup>沈有容諭退韋麻郎)。

2. 第二次占領澎湖,準備長期發展,明帝國派艦隊圍城,荷蘭人聽從海商李旦建議到大員建立據點。

△明神宗中日朝鮮平壤之役,日本欲佔澎湖進攻福建,導致明朝駐軍澎湖,台灣開發史因而由澎湖(版

圖) 移轉至台灣本島 (非版圖)。

三、荷蘭的統治：(歷史意義? 台灣史上第一個具國家型態的政府、80 年脫西獨立戰爭延伸)

(一) 統治38年(1624-1662, 西?), 由荷蘭東印度公司VOC (巴達維亞) 代行統治權 (行政長官及評議會為治臺機構)。

1. 大員(安平)熱蘭遮城 (原稱奧倫治城, 今安平古堡): 行政、軍事中心。
2. 普羅民遮城 (赤崁樓): 郭懷一事件後興建, 作為商業市鎮及控制內陸地區。

(二) 1642年趕走西班牙勢力後, 統治區域擴及中部、北部, 甚至東部。

(三) 統治原住民是安撫、鎮壓、教化交互運用。(傳教士為政務員, ∴傳教、省錢)

△1. 以番 (新港社) 制番 (麻荳社) 鎮壓→1629年麻荳社反荷事件 (勢力最大、反荷最烈)。

2. 1644、1645年鎮壓大肚番王, 大肚番王雖降服, 但維持半獨立狀態, 並拒絕傳教士傳教。

四、荷據時期的管理措施：

(一) 地方會議制：北路、南路、東部、淡水四區。

△各社長老組成地方會議執行司法、自治權 (體制外→體制內「授權杖」地方官)。

(二) 甘治士以羅馬字拼寫西拉雅族新港社語言, 又稱為新港文 (番仔契、譯聖經), 對於原住民文化記載與傳承有正面意義, 但亦排擠原住民原有的宗教信仰和文化。

(三) 招募漢人開墾, 因徵稅 (人頭稅) 問題, 引起郭懷一抗荷事件 (漢人首次反抗異族)。

五、荷據時期的社會經濟：

(一) 引入漢人勞力和耕作技術 (設「僑長≡頭家」管理), 提供土地、牛隻、農具、種子。

1. 起初漢人多屬於季節性移民, 並未在臺灣定居。
2. 統治穩定後, 為了提高米、糖產量, 提供資金與牛隻等條件吸引漢人前來定居開墾, 被形容為「福爾摩沙島上唯一能釀蜜的蜂群」。

(二) 實施王田制 (土地國有, 漢人無土地所有權)。

△1. 土地以甲計算、房屋以坪計算、以犁為單位課稅。

2. 以【結首】制 (≡清領【一田二主】制) 開發土地, 清領前期仍盛行於宜蘭地區。

3. 引進黃牛、豌豆、釋迦、番茄、紅毛土。

(三) 以臺灣作為國際貿易轉運站, 曾三次和鄭芝龍簽訂商約, 商館獲利僅次於長崎。

△轉口貿易又稱三角貿易, 以台灣為中心向日本、中國(明)、南洋、歐洲進行國貿。

1. 鼓勵利潤高的鹿皮貿易, 開放漢人設陷阱捕獵梅花鹿, 從中徵收陷阱稅。
2. 招徠漢人栽植甘蔗, 製造砂糖。
3. 鄭荷之間雖有貿易, 但荷蘭不願生意被鄭芝龍壟斷, 積極找尋其他海商合作機會。
4. 鄭荷海戰: 1633年荷蘭聯合漢人海商攻擊廈門, 金門料羅灣海戰中, 遭到以鄭芝龍為主力的明軍重創, 奠定鄭芝龍海上霸主的地位, 荷蘭與鄭芝龍繼續維持貿易, 放棄以武力突破鄭芝龍壟斷的貿易管道。

(四) 與日本發生貿易糾紛 (肇因於【徵稅】問題), 稱為濱田彌兵衛事件, 最後荷蘭屈服。

(五) 嚴禁漢人與原住民私下貿易, 設立社商, 即贖社制度 (亦分化漢原, 避免合作抗荷)。

△漢人承包番社交易, 壟斷該社貿易≡包稅制、日治時代的交換所 (控制) 與株式會社 (壟斷)。

(六) 設教堂與學校欲使原住民歸順, 強迫娶原住民的漢人改信基督教。

六、西班牙在北台灣：

(一) 1626年在雞籠 (社寮島今和平島) 建聖薩爾瓦多城, 在淡水興築聖多明哥城, 在東北角海岸建聖地牙哥城 (今三貂角地名由來)。(富貴角、野柳由來也與西班牙有關)

季 凡編授

(二) 建有六座教堂(天主教),信徒約四千人,以原住民為主。

(三) 離台原因:1642年終為荷蘭所逐。

1. 總部政策搖擺:仰賴馬尼拉總部的白銀與補給,補給常無法準時運達。
2. 日本鎖國(江戶幕府1633年):無法達成以台灣北部做為赴日傳教的跳板。
3. 減少駐軍:菲律賓南部穆斯林反抗,需要兵力壓制。

七、鄭成功來台:(【何斌】建議)

(一) 原名鄭森,唐王賜國姓朱,名成功。(1644年三帝明亡→福魯唐桂『南明四王』)

(二) 其父鄭芝龍降清後,鄭成功聚眾反清,桂王(永曆帝)封他為延平王。

(三) 1659年鄭成功率船隊迫近南京,戰敗。

(四) 因清朝實施遷界,於1661年4月率軍登陸臺南,荷軍請降(末代長官「揆一」)。

△順治下令海禁,康熙下遷界令→沿海居民禁止出海通商,鄭氏壟斷國際貿易,獲利更多。

八、鄭氏政權(1662-1683):鄭成功→(弟)鄭襲→鄭經→鄭克臧→鄭克塽

統治者	措 施
鄭成功 開台聖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赤崁稱東都明京,設承天府於赤崁樓,以鹽水溪為界,分為天興、萬年兩縣(今高雄、屏東為萬年縣,後山非版圖),改大員為安平鎮(原熱蘭遮城,今安平古堡),並在澎湖設安撫司,職官沿襲明朝(漢人典章制度移植台灣)。</li> <li>2. 政權中心最初在廈門,名義上奉永曆正朔,但「政由己出」。</li> <li>3. 為解決糧食不足進行開發:開墾前須向官府申請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官田(國有土地):接收荷蘭的王田,人民可租佃。</li> <li>B. 私田(文武官田、私有土地):文武官員圈地並招佃開墾。</li> <li>C. 營盤田(兵農合一):軍屯(明朝衛所軍制←兵農合一、兵民分籍),士兵自耕自給,解決糧食不足、節省財稅、促進農業發展、監視原住民、沿用地名。</li> </ol> </li> <li>4. 山五商in【杭州】,買絲;海五商in【廈門】,賣絲。(買通清帝國邊將)</li> <li>5. (即便鎖國)鄭日友好:接受日本外援抗清,以基隆與日交易蔗糖、鹿皮、軍火。</li> <li>6. 壓縮原住民生存空間、規定原住民負擔徭役及按丁輸納、打擊反抗最烈的大肚番王、劉國軒鎮壓沙轆社。</li> </ol>
鄭 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二縣為州,增設南北二路安撫司。</li> <li>2. 1664年金廈被清攻下,鄭經將政治中心設於臺灣,成為第一個立足於臺灣的漢人政權,在回覆清廷官員信函時表示「建國東寧」、「別立乾坤」,儼然是與大清隔海對抗的獨立王國。</li> <li>3. 陳永華輔佐(鄭氏諸葛)。</li> <li>4. 1665年在臺南建孔廟、設學校(滿八歲均須入學)、辦科舉。</li> <li>5. A. 出兵占領基隆的荷蘭人未成,但荷人經營基隆不彰加上軍費大增遂退出,荷人在台經營告終。 B. 三藩之役攻清未果退守臺灣,軍力大損且失去貿易據點,清平定三藩後全力對付鄭氏政權。</li> <li>6. 1672年與英國簽訂通商條約:英人支援鄭經三藩戰役,英人以安平與日本貿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清朝實施海禁,故與鄭氏平等通商,國際貿易成為鄭氏立足台灣對抗清朝的重要財源。</li> <li>B. a. 日本拒絕英國設立商館。 b. 鄭氏控制商品嚴格,利潤下降。 c. 清朝的經濟封鎖漸趨嚴格,鄭經退求台澎,失去大陸商品供應地。 d. 1681年與英國貿易關係因此終止。</li> </ol> </li> <li>7. 與清議和未成。(朝鮮模式「一國兩制」:不薙髮、不改制、不入京,就地稱王)</li> <li>8. 沈光文等人成立東吟社(台灣第一個詩社,有台灣孔子之稱)。</li> </ol>

鄭克塽

1. 鄭經死後，爆發繼位之爭（鄭克臧被殺），權臣馮錫範、劉國軒擁鄭克塽繼位。
2. 1683年7月，清廷水師提督施琅率兵攻臺，鄭克塽投降，鄭氏與南明政權正式結束。
3. 鄭氏政權衰敗主因：
  - A. 佃農向政府承租的官田稅比文武官田的私田稅高五倍。
  - B. 為籌措軍費而有苛捐雜稅。
  - C. 武力壓迫不肯屈服的原住民。
  - D. 天災未予以救濟撫卹。
  - E. 官兵降清使清廷水師力量增強。
  - F. 鄭清長期對峙，來自大陸的商品供應不穩，導致對外貿易額下滑，使得鄭氏海上貿易起家的優勢不再。

筆 記 欄

